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申維倪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2
電子信箱：claireshe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058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1080058594_Attach000.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108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9590號函辦理。
- 二、為厚實我國與外僑之情感鏈結，同時拓展本國學童國際觀念、刺激文化交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僑務委員會自107年起共同合作試辦旨揭計畫，外僑及國內試辦學校迴響熱烈，爰本(108)年度賡續推動並擴大辦理。
- 三、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 (一)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服務對象：隨家人短期返國之6至15歲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
 - (三)國內辦理學校：



- 1、辦理過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2、有意願辦理且具有接待海外學生至校短期附讀經驗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3、有意願辦理且經縣市評估得承接本案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四) 至校短期體驗時間：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五) 補助國內辦理學校經費項目：

- 1、隨家人短期返國之6至15歲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之午餐費、制服費、教材書籍費及班級活動費等，前述各項費用覈實支應。
- 2、參與本計畫人員所需之相關會議差旅費用。
- 3、活動相關材料費：執行本計畫業務所必須之其他相關材料費用，本項覈實支應，上限新臺幣3萬元。

四、請欲申請學校於108年4月3日前將相關表件函報本府，電子檔請併寄至申維倪老師信箱 (claireshen@hlc.edu.tw)。

五、檢附計畫書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